

➤ **什么是税收保全措施？税务机关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这种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是税务机关针对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者某些可观原因造成的应征税款不能保证的情况，采取的确保税款完整的行政措施。

税务机关又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以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以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按税担保，经过县级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一、 向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送达冻结存款通知书。有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接到上述通知书以后，应当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以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向有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送达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撤销冻结存款的税收保全措施。
- 二、 扣押、查封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采取这项措施的时候，应当有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本人或者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税务机关在口要商品、货物护着其他财产的时候，应当开赴收据；在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时候，应当开付清单。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再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以内。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以内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过海关总税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一、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二、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以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然没有缴纳税款的，经过海关总署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编排、软件等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未经商擎网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使用。

商擎网
Tel +86 21 52289730
Fax +86 21 5228-9730

网址
China site : www.cbize.com
Globe site : www.cbize.net